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18年11月10日)

(上接第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X210000201811090107	大连市金普新区品川电镀工厂,多年来将少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大连德泰处置,然而大部分电镀液已私挖渗坑混入清水中偷排下水管网中,危险废物通过私自偷埋、私自转让等方式进行违法处置。	大连市	土壤、水	于11月10日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单位有将电镀液已私挖渗坑,或混入清水后偷排至下水管网中,危险废物通过私自偷埋、私自转让等方式进行违法处置的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大连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年度计划备案表,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材料,并结合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及日常监管情况,该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	不属实	要求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管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无
16	X210000201811100004	一、华家屯镇华辰电镀厂生产车间无任何防渗漏措施,各种药液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废气收集塔为减少运行成本,平时基本处于关闭状态,只有在环保检查时开启。 三、工业废水未经过处理就直排。 四、厂区内无设置事故应急池。	大连市	土壤、水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监测,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一、现场检查发现,电镀生产车间内无明管,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符合防腐防漏标准。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9月26日对其厂区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未超标。 二、2018年11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厂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未超标。 三、该单位各电镀生产车间共设置废气处理装置27套,有专人管理、操作、维护。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及药品使用购销记录齐全。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的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四、该单位建有一套电镀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电镀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调阅金普新区环保局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五、该单位设有2个事故应急池,总容量近200立方米。	不属实	一、大连市金普新区贵成新区环境保护局聘请专家对电镀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二、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各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管管理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监察、监测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为依法严厉查处,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无
17	X210000201811090078	一、毛祁镇南毛村至金家口村公路东侧6家养殖户,鸡粪堆在路边,气味扰民。 二、毛祁镇八里村西侧化肥厂无环保手续,无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环境。投诉人称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上述问题,未得到解决。	鞍山市	生态、水	一、此案件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案件(受理编号10574188),此案件已报销号。被投诉的南毛村至金家口村公路东侧现有5家养殖场,均建有标准化的养殖粪污“三防”设施,并正常使用和管理,检查中未发现有任何粪便污染的情况。 二、该企业在2017年3月已停产,但因该企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17年5月3日对该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250元,已缴。2017年5月19日,已对企业实施停止供电并封停。2018年6月20日将该企业彻底拆除,同时将原厂址占用耕地部分进行了复垦。	不属实	无	无
18	X210000201811090087	一、鞍山市市区垃圾乱倒,烂尾楼脏乱差,2017年玉佛山5万多平方米约1000棵树木被毁。 二、鞍钢晚上排放烟气,污染大气,超标排放废水毁环农田,矿渣污染严重。 三、水沙运输带来严重污染环境,存储地无任何环保设施,还存在私售问题。	鞍山市	大气、水、扬尘	一、鞍山市各城区能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死角,近期存在垃圾乱倒现象,是由于个别小区物业公司与垃圾清运队衔接不到位,导致垃圾堆堆及时清运。针对“烂尾楼脏乱差”问题,开展自查和集中巡查,共查出问题项目11个,存在竣工未清运、建筑材料乱堆放、建筑垃圾未清运等问题。 二、2017年,千山风景区管委会玉佛山管理区域内,有两块依法依规采伐地。一是新建自由御膳园工程地块,经原辽宁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市林业局下发林业采伐许可证。二是科大山后山火烧迹地林木伐除地块,经市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依据玉佛山采字[2017]1024000号,依法进行采伐,2018年5月,进行了补种。 三、2018年,市环保局组织对80余个排污口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标。鞍钢厂区内生产设施84个主要排放口均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在线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鞍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275个一般排放口定期开展手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超标排放。对鞍钢厂区内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发现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偷排偷放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鞍钢完成了“四大污水治理”深度处理二期改造,提高了对废水中总氮指标的去除效果,对鞍钢西大沟污水排出口开展监管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经鞍山市农委调查,鞍钢西大沟污水排出口两侧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区,没有农田,污水经明渠汇入运粮河后进入辽阳县境内,经济开发区内无利用运粮河水进行农田灌溉情况。 四、鞍山市环保局对鞍钢矿渣堆存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因矿渣综合利用率低,目前仍有矿渣堆放在鞍钢厂区内西北部。	部分属实	无	无
19	X210000201811090095	海城市八里镇西甲头道沟村村民肆意破坏山地、林地,共破坏林地69处,破坏林地面积3860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鞍山市	生态	经核实,海城市林业局、八里镇政府已经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兑现了承诺,实现69处开荒地块全部还林。海城市林业局对八里镇西甲头道沟69个开荒还林地块进行重新复查,认定69个地块已全部还林封育。	不属实	无	无
20	X210000201811090039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海城华新纸制品有限公司,腾鳌镇福安路嘉景花园新城南150米一小型轧钢厂等4家企业院内存在多家无环评手续的造纸厂。曾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督查组走后死灰复燃。目前,各家小加工厂得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开展“回头看”工作后,以停产的方式应付检查。 营口市边城镇宏祥纸业有限公司,鑫源纸业有限公司,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海城华新纸制品有限公司,腾鳌镇福安路嘉景花园新城南150米一小型轧钢厂等4家企业院内存在多家无环评手续的造纸厂。曾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督查组走后死灰复燃。目前,各家小加工厂得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后,以停产的方式应付检查。	鞍山市、营口市	水、其他污染	一、海城华新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无环评手续的造纸厂。该企业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该企业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案件,针对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局已依法实施了处罚,企业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此案于2018年3月1日上报办结销号。经调阅企业的用电记录显示,2018年1月至5月该企业因市场原因因用电报停,7月少量生产,7月至9月少量生产,10月停产,生产周期不稳定,所以不存在企业是得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后,以停产的方式应付检查的情况。 二、腾鳌镇福安路嘉景花园新城南150米处共有三家轧钢厂,第一家为原第一轧钢厂,现为海城市腾鳌镇鑫昌废品收购站,经营范围为废品收购。第二家为海城市澎达型材轧制有限公司,现为海城市志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现该厂实为废钢加工。第三家为兴华轧钢厂“老厂区”,现为鞍山兴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城二分公司,企业正在改造。在三家轧钢厂院内均未发现造纸厂,也未发现院内有造纸生产设施。 2018年11月10日晚,现场检查发现均处于停产状态。2家造纸厂于2018年10月8日开始停产,停产的原因是造纸厂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因设备老化需要维修改造,造纸厂书面通知2家造纸厂配合做好检修工作(同时该单位向老边区环保局递交了停产报告),营口市宏祥纸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非无环评手续。批复中的包装用纸即为投诉件中所说的“烧纸”。营口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品种为卫生纸、白板纸,没有投诉件中所说的“烧纸”,现场检查也没有发现库房中“烧纸”存放。	不属实	无	无
21	D210000201811090087	抚顺市东洲区章岗镇鑫隆美铝有限公司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地下,污染居民饮用水源。	抚顺市	水	2018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用水为水淬渣池,因企业生产为污水系统,需要补充大量水到水淬渣池,水淬渣池内水循环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企业水淬渣池中回用,不外排。 东洲区政府已于2018年11月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营盘村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不属实	无	无
22	D210000201811090017	丹东凤城市鸡冠山镇袁家沟村辽宁凤辉实业集团公司(凤城市钢铁公司)有2座高炉,其中1座400立方米高炉生产时污染十分严重,为了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于10月15日停产,另1座600立方米正在建设。	丹东市	大气	经调查,信访人所称的400立方米高炉和600立方米高炉分别指该企业600立方米高炉和1080立方米高炉。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凤城市环保局曾于2018年9月27日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但该企业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私自生产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事实存在。1080立方米高炉于2012年建成,现场检查时正在对重力除尘布袋管道进行防腐处理和优化加粗原除尘管道。 丹东市政府分别于2018年9月3日、9月30日,下发文件要求立即对该企业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无条件停产。如果企业拒不配合,对其进行强制拉闸限电处理。2018年10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又再次启动生产,但由于该企业特种设备(空分车间压力容器)正在定期进行检验,无法实施断电。该企业于2018年10月15日停产。	基本属实	无	无
23	X210000201811090068	凤城市钢铁有限公司(辽宁凤辉实业集团公司)排放的废气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超标,粉尘、噪声扰民,废弃物堆放在耕地上。	丹东市	大气、噪声、土壤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该企业曾多次私自启动生产。凤城市环保局曾于2018年9月27日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但该企业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私自生产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事实存在。经鉴定,该企业的堆料场实际占地239166.32平方米,其中,工矿用地176249平方米,耕地62917.32平方米。	基本属实	凤城市国土资源局已进行处罚,罚款717.49896万元,并责令恢复原状。由于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2018年1月24日,凤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向凤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
24	X210000201811090052	八河川镇兴安岭村宽甸金矿业有限公司无辐射环评,未建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违法生产、排污。在河道内建尾矿库、尾矿渣堆场,污染北股河河水。建尾矿库、尾矿渣堆场造成耕地丧失土地功能,林木死亡300㎡以上。投诉人称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该问题,未得到解决。	丹东市	辐射、水、生态	一、2014年9月17日,辽宁省核安全局在沈阳组织召开了对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提交的《丹东金矿业有限公司下甸子铁矿放射性调查与评估》报告审查协调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得出以下结论:各采样点对应的核算分析结果高于辽宁省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但低于《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物质浓度》所规定的豁免浓度限值(1Bq/g)。因此,宽甸满族自治县金矿业有限公司未纳入伴生矿管理范围,因此不需要做辐射环评,不需要建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投诉情况不属实。 二、宽甸满族自治县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尾矿渣堆场未占用农田。2011年宽甸县水利局批准该企业占用河滩建尾矿库面积为57.5亩,调查组实地核算实际占地142亩,超出84.5亩。相关部门对超出部分地块进行确认,但因部门之间数据不一致,只能暂认定该尾矿库有合法手续占地57.5亩,违法占用林地20亩,其他64.5亩地暂时无法确认。尾矿库内的原始树木经现场查看已灭失,但在2011年水利部门审批的57.5亩河滩地登记有杨树84棵。	基本属实	一、对已明确非法占用林地20亩的行为立即组成专案组调查处理。 二、对尚不能明确地类的其他64.5亩土地,由调查组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尽早确认地类并依法处理。 三、宽甸县林业局将宽甸尾矿库周边杨树林生长情况估算木材蓄积,并在其他违法占地的地类确认后一并对毁林情况进行处理。	无
25	X210000201811090097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益诺欧污水处理厂利用暗管偷排污水,骗取污水处理费和政府补贴;污水处理设备虚假运行;以前产生的污泥去向不明。	阜新市	土壤、水、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偷排行为。益诺欧公司向排污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是企业自主经营行为。益诺欧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承诺给予的差值水量处理成本补贴。按照《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阜新益诺欧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书》要求,共补贴4笔总计320万元。从碧波污水处理厂各工艺段表现现象、总排口排水水质等上述情况分析,且驻区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查,未发现碧波污水处理厂设备虚假运行。污泥产生量有运行台账,污泥转移量有污泥转移联单。碧波污水处理厂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脱水处理后,委托辽宁环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属实	无	无
26	X210000201811090048 X210000201811090049 X210000201811090067 X210000201811090069 X210000201811100001	唐庄子村西3公里处辽宁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辽阳市龙发塑料火机厂、辽宁凯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料、污水直接排放到地下,污染环境。	辽阳市	水、土壤	辽宁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祁家镇唐庄子村,在鞍山自来水公司首山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无环评手续。 该企业于2014年1月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责令停产整顿,2014年10月解除停产。2017年4月14日因企业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辽阳市太子河区政府对其下发了关停决定。因为下达了该关停决定,没有对环评手续进行处罚。辽阳市太子河区政府于2018年11月10日,到企业进行检查,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有6名留守人员,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油污、生产废水直排问题。2014年10月至今,辽阳市太子河区安监局、祁家镇政府等部门日常监管中没有发现连续或规模生产现象。	基本属实	为防止企业私自生产,辽阳市太子河区政府于2018年11月16日对企业采取断电措施予以强制关停。	无
27	X210000201811090025 X210000201811100002	一、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检查并漏(溢)水而与双塔区长安乡有关村民发生3次民事纠纷。目前,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已与2016年8月6日、2017年7月7日受影响的村民签订了补偿调解协议并进行了补偿;因未与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苗圃经营者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现已进入司法程序;8月3日的污染纠纷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不同意调解,村民未起诉等原因而未造成进展。纠纷双方均未就2016年8月6日的污染事件提出调解申请;双塔区长安乡有关村民、苗圃经营者以及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多次就2017年7月7日、8月3日淹地事件向朝阳市环保局提出补偿调解要求。经朝阳市环保局多次协调,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两次淹地均无可抗力(降水气象灾害)引起而不同意调解,并提供了降雨及洪水情况说明和气象灾害证明。针对上述情况,朝阳市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27日向双塔乡相关村民印发了《朝阳市环境环保局终止行政调解告知书》,告知村民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对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尽快解决污水倒灌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询问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并未将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堆放到大凌河岸边的树林、农田;经朝阳市双塔区凌河管理局巡查,未发现大凌河岸边堆放有污水处理厂污泥,且在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中,也未发现有堆放污泥的情况。	朝阳市	水、其他污染	一、2016年以来,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因污水收集管网检查并漏(溢)水而与双塔区长安乡有关村民发生3次民事纠纷。目前,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已与2016年8月6日、2017年7月7日受影响的村民签订了补偿调解协议并进行了补偿;因未与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苗圃经营者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现已进入司法程序;8月3日的污染纠纷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不同意调解,村民未起诉等原因而未造成进展。纠纷双方均未就2016年8月6日的污染事件提出调解申请;双塔区长安乡有关村民、苗圃经营者以及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多次就2017年7月7日、8月3日淹地事件向朝阳市环保局提出补偿调解要求。经朝阳市环保局多次协调,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两次淹地均无可抗力(降水气象灾害)引起而不同意调解,并提供了降雨及洪水情况说明和气象灾害证明。针对上述情况,朝阳市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27日向双塔乡相关村民印发了《朝阳市环境环保局终止行政调解告知书》,告知村民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对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尽快解决污水倒灌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询问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并未将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堆放到大凌河岸边的树林、农田;经朝阳市双塔区凌河管理局巡查,未发现大凌河岸边堆放有污水处理厂污泥,且在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中,也未发现有堆放污泥的情况。	基本属实	民事纠纷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程序;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提高检查并高度、应急响应措施等方式,防止检查并出现气象灾害天气时发生溢流现象。	无
28	D210000201811090069 D210000201811090093 D210000201811090097 D210000201811090099 D210000201811100001	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乡南王村东侧东晟碳素厂环评手续造假,距居民区仅100米,存在异味、粉尘扰民和乱排放废水问题。	葫芦岛市	水、大气	一、葫芦岛市连山区环保局依据2003年实施的“环评法”第31条之规定于2011年为企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程序合法。 二、企业厂区距离居民区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均不属实,企业最终产品不是GB18073-2000碳素厂卫生防护标准所规定的石墨电极,故环评文件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三、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气排放均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四、有部分生活污水达标排至连山河,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基本属实	生活污水不再排入连山河。企业生活污水主要为企业职工洗浴产生的废水,目前,该企业浴池已停用。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冷却工序循环使用。	无
29	X210000201811090109	信访人举报建昌凌河集团占耕地百亩,建设3台300吨大锅炉,污染周边环境。	葫芦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一、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 二、该企业建设有2台130吨锅炉。目前1台正在使用,1台备用。正在建设的35吨锅炉不符合环评要求,已立案查封。 三、建昌县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11月11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结果未见超标。	基本属实	一、现已对35吨锅炉立案查封。 二、建昌县环境监测站不定期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对周边大气及锅炉进行检测,确保锅炉使用不造成大气和其他污染。	无